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ARLITE***

##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業績**

#### **財務業績**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或「我們」)局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b>366,953</b>	515,408
銷售成本		<b>(408,857)</b>	(465,183)
毛(損)利		<b>(41,904)</b>	50,225
其他收入		<b>16,245</b>	9,918
分銷成本		<b>(46,406)</b>	(66,110)
行政費用		<b>(87,556)</b>	(89,16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b>(7,650)</b>	(31,138)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減少)增加		<b>(22,111)</b>	68,904
利息開支		<b>(10,315)</b>	(8,18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b>651</b>	(225)
除稅前虧損	5	<b>(199,046)</b>	(65,776)
稅項抵免	6	<b>9,682</b>	7,389
本年度虧損		<b>(189,364)</b>	(58,387)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429</u>	<u>75</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b>(188,935)</b></u>	<u>(58,312)</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193,036)</b>	(69,829)
非控股權益		<u>3,672</u>	<u>11,442</u>
		<u><b>(189,364)</b></u>	<u>(58,387)</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92,699)</b>	(69,759)
非控股權益		<u>3,764</u>	<u>11,447</u>
		<u><b>(188,935)</b></u>	<u>(58,312)</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8		
— 基本及攤薄		<u><b>(11.04)</b></u>	<u>(4.51)</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54,825	276,9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787	99,248
預付租賃款項		3,290	3,411
產品開發成本		-	-
商譽		17,665	17,665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6,366	5,715
可供出售之投資		9,400	9,400
遞延稅項資產		18,951	12,589
		<u>388,284</u>	<u>424,964</u>
流動資產			
存貨		80,842	185,52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31,530	38,240
預付租賃款項		121	121
持作買賣之投資		475	1,043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77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046	35,806
		<u>142,091</u>	<u>260,76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0	103,400	66,130
應付股東賬款		12,000	-
應付稅項		1,080	2,043
借貸		68,805	91,135
銀行透支		1,969	-
可換股票據		-	33,453
		<u>187,254</u>	<u>192,761</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45,163)</u>	<u>68,0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3,121	492,96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995	8,243
資產淨值		<u>338,126</u>	<u>484,72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1,343	162,731
儲備		120,373	310,1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1,716	472,893
非控股權益		16,410	11,831
總權益		<u>338,126</u>	<u>484,724</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呈列。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鑒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45,163,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經常性虧損分別為189,364,000港元及58,387,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本公司將向達榮資本有限公司(「買方」)發行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三年期(自發行日期起計)之可換股債券。完成認購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三年期(自發行日期起計)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以及完成本公司若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以向買方出售本公司合共1,076,758,361股股份以及買方向本公司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收購建議之截止(「收購建議」)，方可作實。於該等綜合財務報告獲批准日期，除收購建議之截止外，所有上述條件已經達成。收購建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結束，且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完成僅屬時間問題。買方亦已確認，可換股債券認購將根據本公司與買方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的第五個營業日完成。經考慮來自可換股債券認購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74,788,000港元(經扣減估計交易成本212,000港元後)將會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告乃屬恰當。

##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告、合營安排及披露 其他實體權益：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價值計量規定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價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價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付款」範圍內之股份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類似公平價值但並非公平價值之計量(例如就計量存貨而言之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之公平價值界定為在現時市場狀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倘為釐定負債之公平價值，則為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公平價值為平倉價格。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更廣泛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須獲前瞻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新的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要求。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告所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該等修訂均已予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均已予修改以反映該等變動。除上述呈列更改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其他實體權益」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為一項新的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的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綜合財務報告須作出更為全面的披露。

除上述以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之方法澄清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待確定階段確定後釐定。

<sup>4</sup>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對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與取消確認之規定，並且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特別是，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額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報告期間按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價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價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保留了三種類型對沖會計法。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非財務項目風險部分之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不再需要追溯評估。同時，有關企業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加強披露要求。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中的金融資產的已呈報金額產生影響。然而，直至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撥備產生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針對各經營分部所交付貨品之種類，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業績之用。

本集團業務由三個經營分部組成，分別是電子產品(即消費電子影音設備、卡拉OK設備及配件)設計、製造及銷售、物業投資以及證券買賣。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報告其分類資料之基準。



## 分類收入及業績

按本集團可申報經營分類之收入(即銷售貨品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電子產品 設計、製造 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營業額	<u>366,953</u>	<u>-</u>	<u>-</u>	<u>366,953</u>
分類業績	<u>(172,063)</u>	<u>(8,576)</u>	<u>498</u>	<u>(180,141)</u>
利息收益				15
未分配開支				(9,25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51
利息開支				<u>(10,315)</u>
除稅前虧損				<u>(199,046)</u>
<b>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營業額	<u>515,408</u>	<u>-</u>	<u>-</u>	<u>515,408</u>
分類業績	<u>(124,922)</u>	<u>77,754</u>	<u>224</u>	<u>(46,944)</u>
利息收益				11
未分配收益				142
未分配開支				(10,57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25)
利息開支				<u>(8,186)</u>
除稅前虧損				<u>(65,776)</u>

可申報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經營分類之業績，當中並未分配總辦事處產生之中央行政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利息收益、可供出售之投資之股息收益及利息開支。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標準。

## 分類資產及負債

按本集團可申報經營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電子產品 設計、製造 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分類資產	211,235	254,825	475	466,535
未分配公司資產				<u>63,840</u>
合計總資產				<u><u>530,375</u></u>
<b>負債</b>				
分類負債	103,400	-	-	103,400
未分配公司負債				<u>88,849</u>
合計總負債				<u><u>192,249</u></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分類資產	344,214	276,936	1,068	622,218
未分配公司資產				<u>63,510</u>
合計總資產				<u><u>685,728</u></u>
<b>負債</b>				
分類負債	66,130	-	-	66,130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34,874</u>
合計總負債				<u><u>201,004</u></u>

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指應佔聯營公司權益、可供出售之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指應付一名股東賬款、借貸、銀行透支、可換股票據、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 其他分類資料

	電子產品 設計、製造 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納入分類業績或分類資產計量 之款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350	-	-	3,35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減少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	(22,111)	-	(22,111)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增加	-	-	9	9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增加	-	-	479	479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21	-	-	1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75	-	-	8,375
呆賬撥備	2,152	-	-	2,152
壞賬撇銷	1,217	-	-	1,217
陳舊及滯銷存貨之撥備	62,570	-	-	62,570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6,054	-	-	16,054

	電子產品 設計、製造 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納入分類業績或分類資產計量 之款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841	—	—	2,841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	68,904	—	68,90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增加	—	—	44	44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增加	—	—	7	7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增加	—	—	160	160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21	—	—	1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075	—	—	19,075
呆賬撥備	3,072	—	—	3,072
陳舊及滯銷存貨之撥備	33,379	—	—	33,379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25,634	—	—	25,634

定期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未納入分類業績或分類資產計量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6,366	5,71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651	(225)
利息開支	(10,315)	(8,186)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分佈於北美洲、歐洲、香港(居住地點)、中國大陸(「中國」)及其他國家。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之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國	<b>267,565</b>	358,749	<b>4,394</b>	3,798
香港	<b>10,581</b>	26,676	<b>268,529</b>	305,481
加拿大	<b>83,532</b>	112,019	-	-
歐洲	<b>5,275</b>	15,431	-	-
中國	-	-	<b>87,010</b>	93,696
其他國家	-	2,533	-	-
	<b>366,953</b>	515,408	<b>359,933</b>	402,975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之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虧損)包括：		
呆賬撥備	(2,152)	(3,072)
壞賬撇銷	(1,217)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增加	—	44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增加	9	7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增加	479	160
匯兌虧損，淨額	(5,588)	(4,2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6,433	1,56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40	—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6,054)	(25,634)
	<u>(7,650)</u>	<u>(31,138)</u>

#### 5.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之計算已扣除：		
陳舊及滯銷存貨之撥備(計入銷售成本內)	62,570	33,379
核數師酬金	3,545	3,6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75	19,075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	6,651	5,271
— 可換股票據	3,664	2,915
根據已承租物業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金	6,522	8,765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21	121
研究及開發成本	7,025	13,172
以股份支付之顧問付款	82	67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7,060	61,743

## 6. 稅項抵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稅項(抵免)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34	—
過往年度少提撥備	52	—
	<u>86</u>	<u>—</u>
其他司法區之稅項		
本年度	554	2,250
過往年度(多)少提撥備	(712)	312
	<u>(158)</u>	<u>2,562</u>
遞延稅項	<u>(9,610)</u>	<u>(9,951)</u>
	<u><b>(9,682)</b></u>	<u><b>(7,389)</b></u>

香港利得稅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於其他司法區產生之稅項乃按各自司法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7. 股息

董事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93,036)</u>	<u>(69,829)</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1,747,814,332</u>	<u>1,547,487,013</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乃假設並無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皆因有關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且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乃假設並無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轉換本公司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皆因有關行使將導致兩個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且該等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 9. 應收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間末(與各自確認日期相符)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740	16,308
31至60日	311	1,262
61至90日	2,093	1,565
超過90日	<u>4,906</u>	<u>6,702</u>
	<u>18,050</u>	<u>25,837</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



## 10. 應付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900	10,134
31至60日	2,031	2,978
61至90日	139	707
超過90日	21,884	14,962
	<u>32,954</u>	<u>28,781</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 主席報告書

### 業務回顧

#### 業績

本集團之營業額由515,000,000港元下降29%至367,000,000港元，而淨虧損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之58,000,000港元擴大至189,000,000港元。

#### 電子生產業務

營業額減少是由於電視／DVD銷售持續下降所致。北美洲LCD電視市場的競爭依然激烈；由於減價風潮，導致需求低迷及售價受挫。

受北美二零一三年冬季假日惡劣天氣的影響，卡拉OK產品之銷售減少5%。

毛損率為11%，乃由於存貨及工具費用減值以及售價下滑及生產成本增加所致。存貨減值與第三方的特許產品(該等產品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到期)有關，附屬公司持有的存貨撥備將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轉至債權人計劃。

由於租賃予第三方租戶的物業租金收入提高，其他收益增加64%。

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19,700,000港元或30%。該減少與營業額的減少相稱。

行政開支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1,600,000港元，降幅為2%，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致力削減營運開支。

由於向本集團一間海外附屬公司提供新的商務借貸，利息開支增加2,000,000港元。

### **證券買賣**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分部溢利498,000港元。

### **物業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分部虧損8,600,000港元。

### **前景**

誠如由達榮資本有限公司、靚蝦王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的聯合公佈所披露，本人的家族成員及本人與達榮資本有限公司(「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權益。達榮資本有限公司由香港實華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香港實華控股有限公司由遼寧實華(集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且於中國(主要於遼寧省)從事物業開發、物業租賃、建材銷售、戶外及店舖廣告及汽車停放業務。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的通函所披露，本集團亦已進行集團重組以將餘下業務與經分派業務及計劃業務分開，以及推動實物分派及債權人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六個連續財政年度一直虧損。北美電視機市場需求下降及競爭加劇，導致本集團電視機產品之售價及銷量減少。另一方面，本集團之製造業務(主要生產電視機)受中國製造成本(尤其是勞工短缺導致勞工成本)飆升及人民幣升值等不利因素的影響。需求及售價下跌連同製造成本攀升令本集團製造業務產能浪費並令本集團蒙受巨大虧損。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恢復製造業務最佳規模及改善本集團盈利能力之前景甚微。因此，為鞏固餘下集團之盈利業務以便餘下集團之財務狀況不會受到製造業務持續惡化之不利影響，本公司管理層決定實施債權人計劃剝離本集團之製造業務。

債權人計劃生效後，從事原材料生產及採購的計劃附屬公司將轉至管理人公司，以變現本公司旗下受債權人計劃規限的債權人的利益。該等無發展前景之計劃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將不再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因而，本公司之盈利能力將有所改善。此外，由於毋須支持利用不充分之製造部門，餘下集團可按更有競爭力的價格向獨立供應商採購製成品，並因應市況實現更靈活之成本架構。因此，預期透過債權人計劃剝離製造部門將改善餘下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續會上，有關向管理人公司轉讓計劃附屬公司之決議案已獲批准。待債權人計劃獲規定所需大多數債權人批准及法院批准後，債權人計劃將會生效且相關計劃附屬公司將轉讓至管理人公司。

在買賣協議訂約各方之協商過程中，買方表示無意經營經分派業務(即集團重組之前本集團之物業投資及電視機銷售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向其私人公司股東分派股份，有關私人公司於集團重組完成後將進行經分派業務，並於實物分派前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實物分派，私人公司連同經分派業務(「私人公司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繼續從事餘下業務，即在美國及加拿大向外部客戶銷售從計劃附屬公司、私人公司集團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之電子產品(如卡拉OK、視頻產品、視聽產品、樂器及時鐘及其他電子產品)。根據購買框架協議(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條款，私人公司集團將繼續從事物業投資及向餘下集團銷售若干現有款式之電子產品業務。

由於上述集團重組、實物分派及債權人計劃之實施，管理層信納餘下集團將透過餘下交易業務簡化其營運，並為本公司提供於近期扭轉盈利能力的機遇。

管理層將專注於改進新產品及設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因HOME型號卡拉OK產品設計新穎及創新突出榮獲美國拉斯維加斯國際消費電子展(CES)組織頒發之創新大獎。此等榮譽是對我們邁向正確方向之極大認可。我們將加強新產品之市場推廣力度，並與第三方製造商合作以為我們生產產品。

買方將審核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並將制定本公司之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物色其他商機，以及考慮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撤資、籌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對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發展潛力是否適合。

## 財務狀況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存款為28,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36,000,000港元。

以總借貸(不包括可換股票據及應付股東賬款)對比股東資金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22(二零一三年：0.19)，而借貸淨額(以總借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對比股東資金則為0.13(二零一三年：0.12)。按流動資產對比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比率由去年之1.35轉為0.76。

### 財務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乃以權益及借貸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7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1,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借貸淨額為4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5,0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大部份以美元及港元為結算單位，故所承受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23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9,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作為一般信貸融資及證券經紀股票戶口之擔保。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 員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員工共201人，其中174人受僱於中國及海外，負責本集團之製造及分銷業務。

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員工保險、退休計劃、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計劃等僱員福利，亦提供內部訓練及外界訓練資助。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局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列各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之規定：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發行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區分須書面清楚列明。劉錫康先生現時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基於目前業務運作情況與本集團之規模，董事局相信，由劉先生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乃可接受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董事局將定期檢討有關情況。
2. 本公司乃根據私人法一九八九年百慕達升岡國際有限公司法(「一九八九年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根據一九八九年法第3(e)節，擔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由於本公司受到一九八九年法之條文約束，公司細則不得作出修訂以全面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有關各董事(包括擁有特定委任年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之規定。

為加強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劉錫康先生已自願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使本公司可遵守守則之規定，惟其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直接向董事局匯報。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規定。

## 董事局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劉錫澳先生和劉翠蓮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相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澤仲先生、卓育賢先生及鄧意民先生。

承董事局命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錫康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